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威审服水字〔2021〕19号

威海市教育局：

本机关于2021年08月0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及专家审查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4.7792hm²。

（二）同意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80.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1.73504万元。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各项要求,按照《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请你单位于准予许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联系电话:0631-5309958)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并于项目竣工或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附件: 1. 威海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三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技术评审表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8月05日

